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 MA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聯合公告 (1)買賣協議

(2) 買賣協議完成

(3)由波博資本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及 (4) 恢 復 買 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440,000,000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代價為73.48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0.167港元)。

買賣協議完成

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發生,並且代價已由要約人支付。完成後,要約人持有本公司55%的股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未就發行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浤博資本將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其條款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將予以發行的綜合文件內,其依據如下: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的每股出售股份的購買價。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適用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 其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 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 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且本公司無意 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為條件。

要約總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將為133,600,000港元。

除(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時持有的440,000,000股出售股份;(ii)受賣方不可撤銷承諾約束的80,000,000股餘下股份;及(iii)40,000,000股受中勝不可撤銷承諾約束的標的股份外,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就餘下股份及標的股份之接納除外),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要約截止前並無變動,合共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將受要約約束,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40,080,000港元。

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繼續為80,000,000股餘下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賣方向要約人作出賣方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持有的餘下股份而言,賣方(i)根據要約,將不會接納要約或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任何餘下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促使任何餘下股份可就要約予以接納;及(iii)將持有餘下股份直至要約截止,且於該期間不得出售、轉讓、處置餘下股份或就其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餘下股份的任何權益。賣方不可撤銷承諾將僅於要約截止時方告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勝持有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中勝就40,000,000股標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向要約人作出中勝不可撤銷承諾,中勝(i)根據要約,將不會接納要約或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任何標的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標的股份可就要約予以接納;及(iii)將持有標的股份直至要約截止,且於該期間不得出售、轉讓、處置標的股份或就其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中勝不可撤銷承諾將僅於要約截止時方告終止。標的股份之數目乃經要約人及中勝考慮近期股價表現後公平磋商達成一致。

要約人確認(i)除買賣協議及賣方不可撤銷承諾外,其並無就餘下股份與賣方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及(ii)除中勝不可撤銷承諾外,其並無與中勝就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及其與賣方或中勝概無任何關聯。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發生,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即73,480,000港元)。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40,080,000港元。

要約人已就代價獲得融資,並擬以下列各項撥付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i)內部資源10百萬港元(即馬先生的個人儲蓄);及(ii)Zhongyi Global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本金額為105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的餘下資金,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根據融資協議應付的未償本金、應計利息及成本及費用由作為主要債務人的馬先生擔保及由馬先生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權益作抵押。根據融資協議,於悉數償還融資協議項下融資之前,Zhongyi Global有權要求馬先生提供可能涉及物業權益在內的額外抵押物。融資協議項下之抵押物不包括且將不會包括本公司的任何證券。Zhongyi Global由李豔瑩女士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李豔瑩女士卒業於廣東白雲學院,在貸款融資及財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的經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Zhongyi Global由嘉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從事提供企業、秘書及信託服務並由李宗鵬先生(彼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五年的經驗)100%實益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豔瑩女士並不擁有Zhongyi Global或嘉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任何權益。Zhongyi Global透過要約人的主要往來銀行被引薦給要約人。

Zhongyi Global、嘉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李豔瑩女士及李宗鵬先生均為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界定第(9)類項下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馬先生確認彼與Zhongyi Global、嘉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李豔瑩女士或李宗鵬先生概無任何關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Zhongyi Global、嘉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李豔瑩女士及李宗鵬先生均非股東。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泫博資本信納,要約人擁有及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償付悉數接納要約的代價。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在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出具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綜合文件的寄發作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交易時間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4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代價為73.48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0.167港元)。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要約人;及
- (ii) 賣方。

主體事項

出售股份(即4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

要約人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出售股份,包括所有享有於完成或之後將宣派或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及本公司不 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代價

代價為73,48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0.167港元),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及考慮下列各項後協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i)股份的過往流通量及市價;及(iv)目前的市況。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

賣方禁售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要約人承諾,於禁售期內,其不會(i)出售、轉讓或處置餘下股份;或(ii)就出售餘下股份或就其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訂立任何協議。

買賣協議完成

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發生,並且代價已由要約人悉數支付。完成後, 要約人持有本公司55%的股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於完成時就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未就發行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浤博資本將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其條款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將予以發行的綜合文件內,其依據如下: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67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的每股出售股份的購買價。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適用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且本公司無意於 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為條件。

要約價

要約價為0.167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的已付購買價,並代表: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08港元折讓約91.97%;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日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58港元折讓約91.01%;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 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15港元折讓約88.2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87港元折讓約84.64%;
- (v)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84港元溢價約88.91%,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689,584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 (v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771港元溢價約116.60%,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1,668,112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即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GEM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1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每股股份0.11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二十及二十一日)。

要約總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將為133,600,000港元。

除(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時持有的440,000,000股出售股份;(ii)受賣方不可撤銷承諾約束的80,000,000股餘下股份;及(iii)40,000,000股受中勝不可撤銷承諾約束的標的股份外,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就餘下股份及標的股份之接納除外),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要約截止前並無變動,合共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將受要約約束,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40,080,000港元。

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繼續為80,000,000股餘下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賣方向要約人作出賣方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持有的餘下股份而言,賣方(i)根據要約,將不會接納要約或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任何餘下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促使任何餘下股份可就要約予以接納;及(iii)將持有餘下股份直至要約截止,且於該期間不得出售、轉讓、處置餘下股份或就其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餘下股份的任何權益。賣方不可撤銷承諾將僅於要約截止時方告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勝持有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中勝就40,000,000股標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向要約人作出中勝不可撤銷承諾,中勝(i)根據要約,將不會接納要約或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任何標的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標的股份可就要約予以接納;及(iii)將持有標的股份直至要約截止,且於該期間不得出售、轉讓、處置標的股份或就其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中勝不可撤銷承諾將僅於要約截止時方告終止。標的股份之數目乃經要約人及中勝考慮近期股價表現後公平磋商達成一致。

要約人確認(i)除買賣協議及賣方不可撤銷承諾外,其並無就餘下股份與賣方 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及(ii)除中勝不可撤銷承諾外,其並無與中勝就 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及其與賣方或中勝概無任何關聯。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發生,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即73.480.000港元)。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40.080,000港元。

要約人已就代價獲得融資,並擬以下列各項撥付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i)內部資源10百萬港元(即馬先生的個人儲蓄);及(ii)Zhongyi Global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本金額為105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的餘下資金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根據融資協議應付的未償本金、應計利息及成本及費用由作為主要債務人的馬先生擔保及由馬先生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權益作抵押。根據融資協議,於悉數償還融資協議項下融資之前,Zhongyi Global有權要求馬先生提供可能涉及物業權益在內的額外抵押物。融資協議項下之抵押物不包括且將不會包括本公司的任何證券。Zhongyi Global由李豔瑩女士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李豔瑩女士卒業於廣東白雲學院,在貸款融資及財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的經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Zhongyi Global由嘉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從事提供企業、秘書及信託服務並由李宗鵬先生(彼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五年的經驗)100%實益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豔瑩女士並不擁有Zhongyi Global或嘉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任何權益。Zhongyi Global透過要約人的主要往來銀行被引薦給要約人。

Zhongyi Global、嘉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李豔瑩女士及李宗鵬先生均為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界定第(9)類項下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馬先生確認彼與Zhongyi Global、嘉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李豔瑩女士或李宗鵬先生概無任何關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Zhongyi Global、嘉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李豔瑩女士及李宗鵬先生均非股東。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浤博資本信納,要約人擁有及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償付悉數接納要約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情況為條件。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應在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的情況下出售名下股份。任何獨立股東接

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股份均已繳足,且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及本公司不 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一經任何獨立股東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可被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税

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須按(i)要約股份市價;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税率,繳納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税,有關印花稅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一元,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整數)。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並自行繳納買家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後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人)須收到該等接納書所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使該接納要約完整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零頭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 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要約之對象範圍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可行範圍內,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所禁止或限制。該等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應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居民、公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自行負責)其本身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規例、規定及規限(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收相關股東税項)。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税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浤博資本、Zhongyi Global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於完成後收購的出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衍生工具的權利;
- (ii) 除賣方不可撤銷承諾及中勝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並無收取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任何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的安排(無論通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 8所述);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 涉及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 並無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被要約人或 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
- (vii)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 士並無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 何人士支付或將會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和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在(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 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及

(x)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公告的刊發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於完成後收購的出售股份外,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為價值而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緊 隨 完 成 後 及 於				
	緊接完成前		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前		
		股權		股權	
	所持	百分比	所持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要約人		_	440,000,000	55.00	
小計	_	_	440,000,000	55.00	
賣方	520,000,000	65.00	80,000,000	10.00	
中勝	, ,		, ,		
	80,000,000	10.00	80,000,000	10.00	
其他股東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25.00	
總計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 澳門、中國及台灣的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象顯示解決方案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除所得税前溢利/	94,273	44,715	12,349	3,378	12,330
(虧損) 年/期內溢利/	26,549	(26,634)	(40,018)	(18,687)	(9,093)
(虧損)	22,536	(24,305)	(35,078)	(18,687)	(9,093)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1.7百萬 港元。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資料

要約人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為馬先生,其為一名專業投資者。

馬先生卒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就職於深圳市盛世長城廣告有限公司(「深圳盛世」),最後職務為總經理。深圳盛世主要從事提供品牌推廣、廣告及營銷服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馬先生擔任深圳市前海中宇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監事。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打算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在要約截止後立即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便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戰略,並探索其他投資或業務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多樣化,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該等投資或商業機會獲發現。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改變(除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中詳述的建議改變董事會組成外)。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預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董事會辭任,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預期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各自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擔任董事。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以供委任至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並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交易。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或會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而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繼續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及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在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 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 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出具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 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 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綜合文件的寄發作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披露其在本公司相關證券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數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

號:844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將就要約向

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出售股份而已付的代

價,為73,48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

表

「融資協議」 指 Zhongyi Global(作為貸方)、要約人(作為借方)

及馬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擔保及抵押本金額為105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目的僅為代價及根據要約應付要約人的代價

提供資金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而成立

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馬

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

交所GEM交易之最後交易日

「禁售期 指 自要約截止日期起六個月期間

「馬先生」 指 馬烈先生,要約人的唯一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 **浤博資本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 指 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 予收購者除外)按要約價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 金要約 就要約而言,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 「要約價」 指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各為一股「要約股 份上 「要約人」 指 St Ma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為根據買賣協議之買方。馬先生為要約人的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

之財務顧問

「餘下股份」 指 於完成後,由賣方持有的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受賣方不可撤銷承諾及禁售期禁售承諾約束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4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 售予要約人,各為一股[出售股份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標的股份」 指 中勝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 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受中勝不可撤 銷承諾約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Next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國處 指 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浩廷先生(執 行董事)實益擁有75%、由張育書先生實益擁有 15%及由UCP Co., Ltd.(金祥雲女士全資擁有之公 司)實益擁有10% 「賣方不可撤銷 指 承諾 | 的不可撤銷承諾

由賣方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中勝」 中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指 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Mo Suyun女士

「中勝不可撤銷 由中勝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指 承諾 | 的不可撤銷承諾

「Zhongyi Global」 指 Zhongyi Global Sp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t Ma Ltd 唯一董事 馬烈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浩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 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 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 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馬烈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 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 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